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伟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独立董事席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增补委员后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卢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副董事长李全勇、董事赵明奎、独立董事张萱、独立董事席酉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南疆港区装卸业务规模，顺应国际船舶大型化要求，满足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

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港南疆 27#通用码头工程 40T-45M 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为 122,629,220 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